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璽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璽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扣案偽造之「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日期:一一三年三月六日)」一張、未扣案偽造之「千興投資莊聖傑工作證」一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9行原記載「基於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璽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陳美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堅詞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詳下述），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詐欺部分均符合「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被告自陳其工作內容係跑外務收錢，跟客人面交等語（詳偵卷第124頁），衡酌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於網際網路散布之方式為之，且被告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8」（下稱「8」）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僅係末端提領詐欺贓款，並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未必知悉「8」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所使用之詐術手法，況依卷內現有事證，無法認定被告主觀上就上游之詐術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從而，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均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之「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相符；故公訴意旨就此係有未洽，然此部分僅係同條項加重要件之增減變更，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詐欺罪，是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二)被告與「8」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千興投資莊聖傑工作證」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與「8」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輕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且告訴人因而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害，應予懲處；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自陳目前從事超商工作（詳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扣案之偽造

之「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日期113年3月6日)」之私文書1張(詳偵卷第103頁)、未扣案偽造之「千興投資莊聖傑工作證」1張，均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莊聖傑」之印文各1枚、「莊聖傑」之簽名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該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中內含之上開印文，自無庸再依該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58頁)，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告訴人遭詐騙款項，被告依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指示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至扣案之被害人面交後車手交付之收據共3紙(詳偵卷第105頁至第109頁)，因均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有何直接關係，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663號

被 告 陳璽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璽宇於民國113年3月6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8」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500、9882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8」之指示前往指定之地點收取款項，藉此賺取報酬。陳璽宇與「8」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某成員，透過臉書散布股票投資之廣告訊息，並提供LINE連結，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陳美琪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陳美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附表所

示之面交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陳璽宇，陳璽宇則出示偽造千興投資「莊聖傑」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莊聖傑」之收據1紙予陳美琪而行使之，再依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於指定之地點後，上繳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因陳美琪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美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璽宇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被告有依「8」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被告並交付收據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美琪提供偽造之「千興投資」收據1紙、LINE對話紀錄1份及犯罪嫌疑指認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
4	113年3月6日上午10時許全家便利商店南興店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	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面交收取本案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洗錢罪嫌。被告與「8」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
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
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加重詐
欺取財罪處斷。至扣案偽造「莊聖傑」及「千興投資」之印
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另被告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 旻 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1	陳美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季芸老師」、「黃舒涵」、「李金權」及LINE群組「吉星高照」，向陳美琪佯稱：可透過「千興OTC」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美琪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面交或匯款。	113年3月6日上午10時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南興店)	310萬元